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94

投 诉 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wangshangrong**

争议域名: **abbchiot.com**

注册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1、案件程序

2013年6月1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6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当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

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8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9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9月2日）起14日内即2013年9月16日前（含9月1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注册地址是瑞士。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wangshangrong，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zhejiangwenzhou wenzhou zhejiang 325604。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本案争议域名是“abbchiot.com”，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以下简称“ABB 公司”），是由两个享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根据瑞士法律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投诉人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致力于为工业、电力行业及办公楼及家庭提供输配电产品和解决方案。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上千家子公司，115,000 名员工，主要服务对象是发电、输配电、工业与建筑等系统、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客户。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近 20 年来一直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世界上著名的《财富》杂志每年均对世界上规模、效益最大、最有影响的公司进行评比和排名。根据其官方网站上记录保存的自 1996 年以来的评比和排名情况，投诉人每年都进入了前 300 位，最高排名是 1997 年的第 68 位。

投诉人与中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初的 1907 年，当时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中国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还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中国业务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并在全中国 60 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与服务公司，共有员工 15,000 多名，投诉人在中国就多类商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条龙业务，中国已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已达 45 亿美元。投诉

人的独资或合资企业遍布中国各个省市，通过采用投诉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各自的经营都获得了不菲的成绩，并且对所在企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近 8,000 件商标注册，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西、巴林、孟加拉、比何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欧盟、荷兰、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等等。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最晚也在 2005 年左右。

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中国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商标，目前已经在数十个类别的各种商品上提出了数百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很大一部分已经获准注册，其中就“ABB”商标申请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目前已经提交了近 250 件申请，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在这些商标中，仅在第 9 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就有：348391、349577、3820215、3820216、3820282、3820283、3820284、3820367、3820393、3820497、3820500 号，另外还有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到中国保护的第 G613568、G664858、G781684、G781685、G781902 号。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文字内容“abbchiot”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BB”系列商标的主要文字内容“abb”，仅英文字母大小写稍有区别；另一部分文字“chiot”本身没有实质含义，对争议域名整体的含义

也没有实质的改变。因此，争议域名“abbchiot”由于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ABB”系列商标的文字部分，虽然还包含了另一部分文字“chiot”，但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在文字内容和主要显著特征上同投诉人商标也区别不明显，在整体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同投诉人“ABB”系列商标相关联的域名，并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在该域名上建设的网站同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关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另外，争议域名还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早在 1990 年就注册了 abb.com 域名，后又于 1997 年、1999 年和 2002 年分别注册了 abb.com.cn、abb.net 和 abb.cn 域名。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前，投诉人对以“abb”文字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以“abbchiot”为主体部分，虽然加入了字母“chiot”，但该文字无实质含义，且位于“abb”之后，相关公众依然会以“abb”文字为主要诵读和记忆该域名的要素。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经过注册了“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并在这些域名上建立起了企业网站，向全世界人民宣传和介绍企业相关信息和最新技术，已经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的主要文字“abb”，与投诉人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极易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系列域名和网站，对投诉人和广大相关公众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首先，被投诉人 wangshangrong 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

权利。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曾经是仿冒投诉人商号的“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主页,并在网页上宣传同投诉人业务相冲突的商品。该公司使用争议域名作为网站域名意欲误导相关公众,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其恶意明显。

从作为证据提交的公证书中可以看出,在争议域名上运行的网站是“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主页,而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漏电断路器,小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智能型万能断路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可以明显看出,这家“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使用了同投诉人商号“ABB”相同的文字作为商号,并且所经营的业务同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属相同领域,双方已经构成了经营上的竞争关系。

根据投诉人的调查,这家“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BB ELECTRIC (CHINA) CO.,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由于该公司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了同投诉人的商号完全相同的文字“ABB”,已经构成了对投诉人商号权的侵犯,投诉人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出了投诉,要求该公司修改其企业名称。在该公司并未对香港公司注册处的修改名称要求予以回应的情况下,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3年3月11日发出通知,依职权强制将该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更改为“第1705449号注册公司”。

针对“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在争议域名上设立网站,并销售同投诉人冲突的产品,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这一事实,投诉人曾于2013年1月21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wangshangrong (王尚荣)发出了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关闭 <http://www.abbchiot.com> 网站,并放弃“abbchiot.com”域名。虽然王尚荣并未按照投诉人律师的要求给予投诉人书面答复,但 <http://www.abbchiot.com> 网站随后立

即关闭，至今不能进入。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争议域名曾经是与投诉人存在竞争关系、并且盗用和抄袭投诉人商号、意图误导和混淆消费者的公司所使用的，用于宣传和销售同投诉人产品类似的商品。争议域名中所包含的“abb”内容明显直接关联和暗示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所属的 ABB 集团的关系，对相关公众产生直接误导性作用。争议域名就是为了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其恶意明显。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证据证明，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近 8,000 件商标注册，

其中在中国的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就已经达到 250 多件，而且大多数已经获得核准注册。此外，投诉人还通过马德里协定之下的领土延伸使多个国际注册商标进入中国商标法的保护范围。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首先认定，投诉人就“abb”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商标权的商标权。而且除了在商标及企业名称中使用 ABB 标识外，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包含“abb”标识的互联网域名。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文字内容“abbchiot”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BB”系列商标的主要文字内容“abb”，仅英文字母大小写稍有区别；另一部分文字“chiot”本身没有实质含义，对争议域名整体的含义也没有实质的改变。因此，争议域名“abbchiot”由于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ABB”系列商标的文字部分，虽然还包含了另一部分文字“chiot”，但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在文字内容和主要显著特征上同投诉人商标也区别不明显，在整体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同投诉人“ABB”系列商标相关联的域名，并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在该域名上建设的网站同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关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另外，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还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的主要文字“abb”，与投诉人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极易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系列域名和网站，对投诉人和广大相关公众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从形式上看，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bbchiot”，虽然从表面上看是一个由多个字母构成的字符串，而且不是一个现成的单词，属于臆造的标识。单从该标识的构成上说，其与投诉人的商标、企业名称及互联网域名的核心部分“abb”或“ABB”之间的相似性并不明显，然而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系“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但实际上是中国大陆的一个自然人在香港注册的一家公司，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这就意

味着，被投诉人正是本着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及互联网域名相混淆的目的注册并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其使用方式让本身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及互联网域名之核心标识并不十分相似的争议域名具备了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本案被投诉人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表明，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的人自称系“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BB ELECTRIC (CHINA) CO.,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至于这家公司与被投诉人之间是什么关系，现有证据则无法证明。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经其申请，香港的公司注册机构已经依职权强制性地将此公司名称予以更改。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在包括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内的不同争议解决机构已经作出的多个裁决中，专家组均曾认定，采取在商标之前或之后添加字符的方式注册企业名称，并不能自然产生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在被投诉人未能主张并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在争议域名上运行的网站是“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主页，而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漏电断路器，小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智能型万能断路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可以明显看出，这家“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使用了同投诉人商号“ABB”相同的文字作为商号，并且所经营的业务同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属相同领域，双方已经构成了经营上的竞争关系。

根据投诉人的调查，这家“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BB ELECTRIC (CHINA) CO.,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由于该公司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了同投诉人的商号完全相同的文字“ABB”，已经构成了对投诉人商号权的侵犯，投诉人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出了投诉，要求该公司修改其企业名称。在该公司并未对香港公

司注册处的修改名称要求予以回应的情况下，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发出通知，依职权强制将该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更改为“第 1705449 号注册公司”。

针对“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在争议域名上设立网站，并销售同投诉人冲突的产品，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这一事实，投诉人曾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wangshangrong (王尚荣)发出了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关闭 <http://www.abbchiot.com> 网站，并放弃“abbchiot.com”域名。虽然王尚荣并未按照投诉人律师的要求给予投诉人书面答复，但 <http://www.abbchiot.com> 网站随后立即关闭，至今不能接入。

投诉人因而认为，争议域名曾经是与投诉人存在竞争关系、并且盗用和抄袭投诉人商号、意图误导和混淆消费者的公司所使用的，用于宣传和销售同投诉人产品类似的商品。争议域名中所包含的“abb”内容明显直接关联和暗示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所属的 ABB 集团的关系，对相关公众产生直接误导性作用。争议域名就是为了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其恶意明显。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被投诉人是中国大陆的一个自然人，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则自称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ABB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与此同时，该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与服务也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相同，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这些信息都表明，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至少与投诉人同属于一个企业集团。而事实上，二者之间并没有法律上的联系。这就意味着，争议域名的使用者恰恰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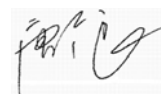
专家组因此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将争议域名“abbchiot.com”转移给投诉人 ABB•阿西
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